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65-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65-13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GRANDWAY

根据“审核函〔2021〕020001号”《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三年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以下简称 PBAT 项目），发行人回复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THF（四氢呋喃）作为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外销售本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时，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公司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

请发行人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其他同类案例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暂未取



GRANDWAY

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取得相关资质的具体安排和计划，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第二题）

回复：

（一）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其他同类案例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的原因¹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的原因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的危险化学品；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在建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不具备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厂区范围外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计划。

综上，发行人暂时未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发行人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相关资质的合理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第一条规定，“为了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



GRANDWAY

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鲁）WH安许证字[2019]12001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临沂瑞丰的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使用范围为：盐酸28,435吨/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落实函》，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瑞丰高材相关资质取得情况进行论述并发表意见。如无特别说明，发行人前述子公司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范围之内。

活动，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含变更情况）及销售合同台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生产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的危险化学品，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从事列入前述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因此，其目前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违反上述两部门规章的情形。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之一为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根据发行人陈述，该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3 季度竣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不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三条规定，“……，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电话访谈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科²，前述“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范围包括：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中列明的产品储存地址。发行人在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对外销售上述范围内生产、储存的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不论运输费用、在途货物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目前无在上述范围外经营 THF（四氢呋喃）的计划，若未来在其厂区范围外经营 THF（四氢呋喃），将在相关经营活动发生前依法申



GRANDWAY

² 经本所律师查询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ajj.zibo.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该科室的主要职能为：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工作。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本级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暂时无须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同类案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查询日期: 2020 年 1 月 5 日) 所获公开信息,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润禾材料”, 证券代码: 300727) 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该网站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根据前述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二、/ (五) 本次募投项目行政审批情况/1.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一期)”, 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一期) (募投项目之一) 的产品和中间产品存在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情形,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前述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该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润禾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5 号)。

综上所述, 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其他同类案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后续取得相关资质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后续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称“《可研报告》”), “6 万吨/年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土建设计施工开始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预计建设期为 1 年, 计划于 2021 年 3 季度竣工。发行人计划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 具体安排和计划如下:

①发行人计划于“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试生产前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因此,发行人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包括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根据该办法,登记机构应当自登记企业初审通过并提交纸质材料后 3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决定(不含各审核环节内登记企业修改登记材料和整改问题所需时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计划结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关于主管部门审查期限的规定,于“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试生产³开始前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②发行人计划于“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二十八条规定,“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第二十九条规定,“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计划依法于“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并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核要求在前述法定审核期限内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发行人目前暂无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计划



GRANDWAY

³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第二十二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不超过 1 年。”;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本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属于建设单位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时须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交的文件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在其厂区范围外经营 THF（四氢呋喃）的计划，因此发行人目前暂无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2. 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第十四条规定，“登记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 2 份；（二）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制件 1 份；（三）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 1 份；（四）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或者应急咨询服务委托书复制件 1 份；（五）办理登记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采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提供所采用的标准编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计划提交第（一）、（二）项材料不存在不确定性；第（五）项发行人拟登记的 THF（四氢呋喃）产品标准为《工业用四氢呋喃》（GB/T 24772-2009）；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前，发行人依法制作符合前述第（三）项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并根据前述第（四）项要求设立由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或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电话访谈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科，登记中心（或登记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后，对材料的规范性、内容一致性进行审查，符合前述要求的予以发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章专门规定了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并在前述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文件、资料范围，具体包括：“（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根据发行人陈述，因“年产6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PBAT项目”计划竣工期限为2021年第三季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在建设初期，除已依法已取得《营业执照》及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外，尚未比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要求修改/筹备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1年1月4日电话访谈淄博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科，该局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行政许可时，主要审核标准为以下三点：根据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及经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比对，确定相关工程是否按照前期经审批的建设方案及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是否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修正)》第二十五条提交材料，相关材料是否满足要求。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十五条规定，“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

(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均系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或设计单位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具,且经过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进行重大修改的情况下,若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⁴进行项目建设,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与《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不会存在重大差异,竣工项目亦不会显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时鉴于发行人作为专用化学品制造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修正)》第二十五条所列部分材料或机构设置发行人原已具备,尚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标准进行调整,发行人按照该条要求提交申请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若发行人严格执行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项目建设,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及发行人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施工建设,发行人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因无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资质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 PBAT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进入的新细分产品领域。关于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回复本次募投项目工艺技术将使用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海聚友”)授权给发行人的成熟工艺技术;同时,发行人以现有研发团队为基础,组建了 PBAT 研究中心,借鉴其在 PVC 助剂领域积累的相关研发经验,积极引入相关专业人才,与上海聚友等经验丰富的厂商合作,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已有两项 PBAT 制备方法正

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在申请发明专利，主要涉及抗菌性能 PBAT 制备及耐水解性能 PBAT 制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要涉及的技术情况，各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本身还是外部第三方，如技术来源于外部第三方，请说明是否已签订相关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等；（2）结合 PBAT 的生产工艺、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成熟、在行业中是否具有先进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说明公司正在申请的两项 PBAT 方面的专利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关联性，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后续取得相关专利的进度，相关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第三题）

回复：

（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要涉及的技术情况，各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本身还是外部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可研报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主要技术为“PBAT 连续聚合生产装置”所涉及的工艺流程及技术设备。其中主要的工艺流程包括投料及浆料调制、酯化及其蒸汽分离、预缩聚及其蒸汽冷凝、终缩聚及其蒸汽冷凝、增粘缩聚及其蒸汽冷凝、熔体输送及造粒、干燥系统、助剂调制等；主要的技术设备包括立式带搅拌结构的酯化反应器、降膜塔式预缩聚反应器、笼筐式成膜的终缩聚反应器、卧式增粘反应器、缩聚反应器、低聚物加热器等。前述技术和设备来源于外部第三方上海聚友。

（二）说明上述来源于外部第三方的技术是否已签订相关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与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号：202006-TVC-002），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 PBAT 聚合技术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前述《技术转让合

同》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发行人（甲方） 义务	1、对于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需承担相关责任。 2、保密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 20 年，保密范围为中国。 3、本次技术转让为非独占性，乙方有权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甲方不得干预；转让给甲方的技术限于甲方年产 6 万吨 PBAT 聚合装置项目，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在此基础上甲方复制或扩产，乙方不再收取技术转让费。 4、成交总金额为 800 万元，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上海聚友（乙方） ⁵ 义务	1、乙方的聚合技术已形成成熟的工艺软件包，合同装置技术文件应满足《石油化工装置工艺设计包（成套技术工艺包）的内容规定（SPMP-STD-EM2001）》的要求。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依据缩合聚合理论和自身聚合物工程设计经验，设计 PBAT 聚合生产工艺。 3、乙方承诺提供的专有技术、专有设备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不存在任何侵权，如果产生工艺包权利、专有设备、知识产权的纠纷，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4、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 个月内以图纸和文件方式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承担界区内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设备、自控、电气、仪表、管道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消防、总图等； （2）生产主装置、辅助装置基础设计（含专篇）和详细设计； （3）提出三废处理设计条件； （4）编制立项申请书等报告。 5、合同装置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指导、预试车、试车、试运行指导、员工培训等。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后续改进指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秘密所作的革新和改进。 2、后续改进可以由任一方或双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属于完成方，乙方若开发出同类产品的新的生产工艺，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⁵ 2021 年 1 月 5 日，上海聚友出具《关于向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PBAT 技术的说明》，对授权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代其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合同号：202006-TVC-002）事宜进行书面确认，并确认上海聚友作为前述《技术转让合同》实际履约方享有并承担全部合同权利及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张铮

2021 年 1 月 7 日